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3-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游小聪、曾志军、姚昌君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3-01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基于重组双方良好合作及共同协力经营的需要,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作出的,业绩承诺变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3-01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

析,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做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中所作的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兼顾了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作出的;业绩承诺变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原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同意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主要系广东公司2022年业绩受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本次业绩承诺变更有利于解除短期业绩波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体现了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召开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尚需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业绩承诺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

5、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3-0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的登记日期:2023年8月16日。
7、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2023年8月11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网络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强鑫楼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4,445,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丁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职工监事唐长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361,711 | 93.8106 | 7,083,383 | 6.189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317,311 | 93.7718 | 7,105,283 | 6.2084 | 22,500 | 0.0198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341,711 | 93.7931 | 7,060,883 | 6.1696 | 42,500 | 0.0373 |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297,311 | 93.7543 | 7,105,283 | 6.2084 | 42,500 | 0.0373 |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341,711 | 93.7931 | 7,060,883 | 6.1696 | 42,500 | 0.0373 |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07,341,711 | 93.7931 | 7,060,883 | 6.1696 | 42,500 | 0.0373 |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现将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姚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现将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4年7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5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9,450,000.00元;另扣划前期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由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1514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未转股余额6,285,000元“威帝转债”全额赎回。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989.07 |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大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软硬件设备研发测试阶段、大数据集成应用阶段、车联网云平台服务阶段。本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需经过实地的车辆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约3-6个月,长期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

2、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和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上游市场车规级芯片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且自主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大范围采购,导致采购周期和交付时间变长。本次调整项目相关产品需经过复杂的车辆实路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3-24个月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因此芯片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制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进度需重新安排不同的任务,造成了产品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本项目的实际进度有所放慢,暂未达到计划进度。

3、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和客户广泛交流后,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决策将车载硬件终端升级为,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相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功能更加丰富,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强大且功能丰富,研发周期比传统车载电子产品周期长,所以对整车产品研发进度产生影响。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989.07 |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大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软硬件设备研发测试阶段、大数据集成应用阶段、车联网云平台服务阶段。本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需经过实地的车辆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约3-6个月,长期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

2、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和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上游市场车规级芯片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且自主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大范围采购,导致采购周期和交付时间变长。本次调整项目相关产品需经过复杂的车辆实路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3-24个月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因此芯片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制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进度需重新安排不同的任务,造成了产品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本项目的实际进度有所放慢,暂未达到计划进度。

3、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和客户广泛交流后,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决策将车载硬件终端升级为,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相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功能更加丰富,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强大且功能丰富,研发周期比传统车载电子产品周期长,所以对整车产品研发进度产生影响。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989.07 |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大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软硬件设备研发测试阶段、大数据集成应用阶段、车联网云平台服务阶段。本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需经过实地的车辆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约3-6个月,长期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

2、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和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上游市场车规级芯片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且自主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大范围采购,导致采购周期和交付时间变长。本次调整项目相关产品需经过复杂的车辆实路测试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3-24个月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兼容性。因此芯片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制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进度需重新安排不同的任务,造成了产品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本项目的实际进度有所放慢,暂未达到计划进度。

3、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和客户广泛交流后,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决策将车载硬件终端升级为,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相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功能更加丰富,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强大且功能丰富,研发周期比传统车载电子产品周期长,所以对整车产品研发进度产生影响。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威云云总线 | | |